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1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6日发送至各位董、监事,会议于

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出席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商业规划购辽宁物流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辽宁物流部分股权,主要原因是基于上述资产质地优良,政策导向趋好,市场前景广阔的认识

1判断。本次收购完成后,商业城持有辽宁物流股权比例增加并居于绝对控制地位,有益于公司未来资本经

本次收购辽宁物流股权对商业城 2013 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方、北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 北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 3800 万股,占辽宁物流注册资本的

5、支付期限:商业城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支付人民币 17900 万

6、协议生效条件:交易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 7、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

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违约而导致的损失 根据评估结果: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48.718%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945.89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

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900 万元。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铁西百货担保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1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辽宁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交易简要内容:商业城拟收购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物流 3800 万股股权,收购金

简为人民币 179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概述

商业城拟收购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物流 3800 万股股权,占辽宁物流注册资本的 48.718%。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179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7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 辽宁物油的股权结构率化如下:

700000	7 GAA/H + AL 1 101/16H 3/14/14/14/14/14/14/14/14	•	
项目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持股数量及 比例	股权收购后持股数量及 比例
辽宁物流有 限公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3995万股,51.218%	7795万股,99.936%
	舒勇	5万股,0.064	5万股,0.064%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800万股,48.718%	0
- ***			

业城收购辽宁物流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 3、本次交易生效需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确认其具有签署与 夏行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直至协议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各项义务

2、出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法定代表人:舒经娜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100000040238(1-1)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土畜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发布,物业管 2、出计方主要股东情况

出让方控股股东为巴林右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5%。 其他股东为:舒勇持股 27.6%,马桂友持股 6.9%。

截止 2012年12月末,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5207万元,净资产35688万元。主营业务收

30090 万元,净利润 842 万元。 4、出让方与持有商业城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 3800 万股, 占辽宁物流注册资本的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企业: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殿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需持证经营);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辽宁物流是 2003 年 5 月 12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一 般商业贸易,即包含除国家专营、专控之外的所有商品经营,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经营过针纺羊绒类商品的深购远销,大型连锁超市的商品采购配送:大完家申,百 货穿着类商品的批发和生产资料(为建筑钢材、水泥等品种)的综合配套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X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3995.00	51.218
舒勇	5.00	0.064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48.718
合 计	7800.00	100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 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辽宁物流资产总额为 39,971.24 万元,负债总额 33,080.07 万元,净资产额为 6,891.1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7.33 万元,净利润 -1.47 万元。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元正评报

字[2013]第 9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元正评报字[2013]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NO.) 新年年11.0次日以主国间公园以来到60人。 1年估对象分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评估范围是辽宁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主要理由是本次评估目的为正常的资产交易,同时没有发现这些拟交易的资产有不符合市场价值定义的事项存在,因此我们判断,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适当的。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

基础法对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活用性。

由于经营品种多没有突出主营业务并且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非常大,没有可以比较的历史经营数 据。难以收集到足够与被评估单位在管理、资产类型、生产规模、盈利状况等类似的企业产权交易案例和上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极不均衡,个别年份根本没有经营收入,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不能可靠地估计

被评估企业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申报的委估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以及现场勘察 核实;另外,经访谈和收集行业资料等递径调查了解,除已申报资产。负债外,未有迹象表明存在显著的帐外 可确指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 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

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 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规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 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 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3%;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0%;发生时间3年至4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0%;发 生时间 4 年至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胀损失的可能性在 80% ·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 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在库周转材料系企业的办公家具,均为近期采购,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市价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

在库周转材料

值。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

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评估对象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特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服比例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 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制权的溢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

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平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根据以下 方法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 2012 年和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 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 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 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

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航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 营能力扩大: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

有效价格为依据;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

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四)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前价值 39,971.24 万元,评估值 69,916.33 万元,评估增值 29,945.09 万元,增值率 74,92%。负债账面价值 33,080.07 万元,评估值 36,836.27 万元,评估 增值 29.945.09 万元,增值率 434.54%。

则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48.718%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945.89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兑表 评估其准日,2013年6日30日

	3 午 6 月 30 日		
金额		I	被评估单位: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增减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项 目
	27,476.16	27,476.17	流动资产
29,945.09	42,440.17	12,495.08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945.15	42,440.15	12,495.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0.06	0.02	0.08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5.09	69,916.33	39,971.24	资产总计
	33,080.07	33,080.0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3,080.07	33,080.07	负债合计
29,945.09	36,836.27	6,891.1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45.09 29,945.15 -0.06	金額章 評估价值 增減值 27,476.16 42,440.17 29,945.09 42,440.15 29,945.15 0.02 -0.06 0.02 -0.06 0.03 29,945.09 33,080.07 33,080.07	账面价值 評估价值 增减值 27,476.17 27,476.16 12,495.08 12,495.08 42,440.17 29,945.09 12,495.00 42,440.15 29,945.15 0.08 0.02 -0.06 39,971.24 69,916.33 29,945.09 33,080.07 33,080.07 33,080.07 33,080.07 33,080.07

资产、净资产增值是因为长期投资评估增值239.66%所致,主要是被投资单位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持 "增值造成净资产增值所致,而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 格长期上涨造成。

大州投资评估结未如下所示:		₽₩:兀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沈阳日神置业有限公司	124,950,000.00	424,401,515.39	299,451,515.39	239.66
合 计	124,950,000.00	424,401,515.39	299,451,515.39	239.66
川 亦具协议的主要内容	乃宁价优据			

3、交易标的: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 3800 万股,占辽宁物流注册资本的 48.718%

5、支付期限:商业城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支付人民币 17900 万 6、协议生效条件:交易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7.递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 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违约而导致的损失。

根据评估结果;辽宁物流有限公司48.718%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945.89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 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7900 万元。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辽宁物流部分股权,主要原因是基于上述资产质地优良,政策导向趋好,市场前景广阔的认识 和判断。本次收购完成后,商业城持有辽宁物流股权比例增加并居于绝对控制地位,有益于公司未来资本经 营和对上述股权的经营和管理。

本次收购辽宁物流股权对商业城 2013 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的批准和履行

1、本次交易需经商业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交易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3、办理辽宁物流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1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袖扣保 \ 2和。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对铁西百货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48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累计金额 1028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966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

特此公告

●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铁西百货因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铁西百货基本情况 铁西百货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82%的股权。铁西百货座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

街,主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法定代表人:王奇。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95689 万元,净资产 2387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1587 万元,营业利润 2372 万元,净利润 177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铁西百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以下单位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

(1) 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 (2) 向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单位以签订的合同为准)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

铁西百货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经营发展需要,铁西百货经济效益,资产状况较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利益。 1、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148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

争资产的179.8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 规定。 2、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 律文件。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1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3年10月9日13:30

(二)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关于商业城收购辽宁物流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铁西百货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9月30日当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所有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1. 查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 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 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4: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11,637,120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兹全权委托

(六)会议联系方式

会,并全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11,637,120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47

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造 正负 5%时,双方应就调整单价事宜进行协商,调整因素仅限于本条约定的影响价格因素 2013年9月3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收到了中国庆华能源集 标人,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d 编号:2013-045)。 minfo.com.cn)上刊答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 2013年9月16日,公司与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公司"或"发包人")于新疆伊 503年9月16日,公司一种水平配断几发有限公司几次国制,大学公司以及及巴人工制制的 宁县签订了《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天城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双方就庆华公司剥岩工程未事项 达成一致协议,订立该合同,该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天数为1080天,预计年均合同金额约为3-5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伊宁县曲鲁海乡新疆庆华煤化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合同总金额约 9-15 亿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 长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庆华公司与公司没有发生过类似业务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庆华公司是中国庆华能源集团下属的控股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是一家以煤炭开 、、洗选、煤焦化、煤制天然气及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线,集金属矿采选、冶金、建材、物流、酒店、国际贸易为一 体的跨行业、跨区域、国际化大型能源企业,下辖内蒙古庆华、青海庆华、宁夏庆华、新疆庆华、庆华国贸、海外

投资公司等 50 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资产达 450 多亿元,年产值突破 150 亿元。庆华公司是新疆庆华下 属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经营,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合同价格调整: (1)因施工范围增加作出相应调整。

会议召开和出席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35

攻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1、增持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

3. T程承句范围· 煤矿剥岩工程所需的一切主要和辅助工序/句括但不限于铲装, 运输, 排土, 采空区外 理、爆破、采场及场地清理等)。 4、承包量:以发包人下达的年度、季度和月底剥岩计划为准。 5. 工程工期,合同工期共1808 天,开工日期为2013 年11 月18 日,终止日期为2016 年11 月17日。 6. 合同价款及调整,该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分别对卡车剥岩半连续工艺、卡车工艺、采空区处理

1. 及操动工程约定了不同的单价 经会单价包令,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 材料费 油品费 电费 殺费 管

理费、利润、各类安全保险费、措施工程费、设备折旧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有关的价格变动风险等因素。

(2)因法律、行政法規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价格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及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等导致主要原材料(包括柴油、电价)价格、人工价格较合同签订满一年浮动比例超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为 567,178,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0,161,768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3-027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3-028

召开时间;2013年9月17日下午15:30; 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股的83.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为: 卡车剥岩半连续工艺: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交月度(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工程价款审批单,经核

实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款申请数额后,发包人当月办理月度结算手续,于次月15日前支付承包人上月度 工程款的80%,剩余20%的工程款第二年年底支付10%;第三年年底支付10%尾款。 卡车工艺: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交月度(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工程价款审批单,经核实完成合格 工程量及工程數申请數额后,发包人当月办理月度结算手续,干欢月 15 日前支付承包人上月度工程款的90%,剩余10%的工程數第二年四月底之前进行年度结算一次性支付。

发生的租赁费及由发包人供料、供电等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每月工程款中扣除。

(3) 因价格调整造成的差额于当年年底统一结算。2013年的价格调整累计到2014年年底进行统一结

(4)原约定的柴油价格与国家相应政策的指导价格按照以上条款进行调整计算,差额累计到年底进行

(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中途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承的承诺划扣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承 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应进行相应赔偿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仅完成月计划量的70%(不含本数)以下,发包人暂扣月度工程进度款的 10%;仅完成月计划量的70%—95%(含本数),发包人暂扣月度工程进度款的5%;完成月计划量的96%1 上视为完成;若年度计划完成量达到 100%以上,暂扣的月度工程进度款在次年 4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完成月 计划量的 70%(不含本数)以下的年度累计次数超过 3次(含)的,则暂扣月度工程进度款的 10%不予证 成月计划量的70%-95%(含本数)的年度累计次数达到3次的,则暂扣月度工程进度款的5%不予返还。因发

包人原因遭成承包人连续停工 15 天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给予相应误工补偿。 (3)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对发包人整体工程产生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 承担违约责任,除履约保函承诺的相应保证金不返还外,所扣工程价款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其他经济损失。

1、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完全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2. 合同年均金额约为 3~5 亿元,约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8.46%—30.77%,该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的开工日期为2013年11月,合同签署及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宏观政策及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 3、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总部企业资格考核的议案》。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奔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 567,178,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

15日 5人||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书认为:本公司本公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的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计方: 沈阳亚欧工密集团有限公司

文核准,于 2010 年 9 月 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950 万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30,6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 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400,100,000 股。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陈普安、严献忠、周家华等公司其他二十六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

木先生、袁立平先生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特牌交易出售本公司 投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3-026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330,60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9.99%、公司总股本的82.6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自然人股东27名、法人股东1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2 '	曹坚 11			
2		13,858,640	113,858,64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发月	苏常宝投资 展有限公司 48	8,003,120	48,003,120	质押 15,000,000 股
3	陈普安 23	3,274,240	23,274,240	董事
4	严献忠 11	1,637,120	11,637,120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未满6个月
5	周家华 11	1,637,120	11,637,120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银监会批准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44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62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高主导产品片仔癀销售价格的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7日

11,637,120 11,637,120 孙光亮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8号 4,363,920 4,363,920 4,363,920 4,363,920 钱明荣 4,363,920 4,363,920 4,363,920 4,363,920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袁立平 4.363.920 4.363.920 赵兴和 4,363,920 4,363,920 4,363,920 4,363,92 汤雨林 4,363,920 4,363,920 陈晓萍 4,363,920 4,363,920 胡建明 4,363,920 4,363,920 魏贤与 4,363,920 4,363,920 4、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曹坚先生、陈普安先生、周家华先生、姚伟民先生、韩巧 李家荣 4.363.920 4.363.92 王云芳 4,363,920 4,363,920 4,363,920 4,363,920 4,363,92 4.363.920 4.363.920 姚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4,363,920 4,363,920 4,363,920 4,363,92 四、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 常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常宝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常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5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吴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宇集团股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发行二级资 }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3-051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轶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设立的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是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目前,澜华投资已经设立完毕并于2013年9月17日与公司签署了《广宇集团与澜华投资之附条件 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3-04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发行的 201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3年9月17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述增持后,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17 日,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8,201,952 股股份,合计占公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內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发集团")的通知,其于2013年9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司股份总额的 39.495%。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 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含记一增特股/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3-04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公司决定从2014年01月01日起调高片仔癀出口价格,每粒平均上调3美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1. 河野六、江江河及来四百四次四 2. 增特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河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霞秋,郁 全和,邱其琴、黄忠和)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 兄,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

洞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洞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 关注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遗漏负连带责任。

15.19 亿元。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日到期,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3年9月17日.润发集团增持公司100,100股股票,平均价格8.97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5%。
本次增持前,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8,101,85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445%。上